**永城市公路管理局**

**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1月20日**

**目录**

1. **永城市公路管理局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7.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单位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 永城市公路管理局单位概况**

(一)部门主要职责

 负责国省道的管理、规划建设及保养维护等。

(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属于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，内设6个职能科室，公务车辆共9辆。

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加快S201（永涡路）工程进度，争取2018年4月建成通车;加快新增G343线工程进度，力争2018年完项目投资4亿元;继续强化小修保养。路面病害及时处治，全年分季节整修路肩和边坡，夏季进行绿化平台修整;进一步完善道路安防设施，2018年上半年，完成S317线（原S325）和S320线（原S327）安防工程;加强基层道班建设，对凡集和新桥道班进行拆除重建;推进养护工程，争取S201线K5+100-K13+200段中修工程、S324线K5+250-K12+400段预防性养护工程、S201线永酂运河桥危桥改造工程资金计划下达并实施;加大巡查力度，保证巡查质量，确保干线公路安全畅通，力争路政案件的查处率及结案率均予达到100%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公路管理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公路管理局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公路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209.8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209.81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209.8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9.81万元，占100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预算209.8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09.8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4.64万元，增长19.78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，住房公积金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，路政办案经费减少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209.8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09.8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4.64万元，增长19.78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196.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3.8%，比上年增加84.18万元，增长74.7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0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04%，比上年减少6.06万元，减少98.7%；商品服务支出12.9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6.16%，比上年增加1.32万元，增长11.37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%，比上年减少44.8万元，减少10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，住房公积金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调整到工资福利支出 ，路政办案经费减少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:无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5.4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.8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00%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0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4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.82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单位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 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：商品服务支出12.93万元，其中办公费2.5万元，水费0.1万元，电费2.18万元，工会经费0.78万元，福利费1.9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.4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无。

**第三部分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